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60002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600026 号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云煤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煤能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4号文）核准，云煤能源于2013年1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4,736,8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0,929,260.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总额为869,070,339.23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第02000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公司2013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2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3-00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30,000万元拟增资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瓦鲁煤矿”、“五一煤矿”、“金山煤矿”或统称为“三个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该3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4月25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打入三个煤矿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三个煤矿增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且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与红塔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签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公司专户”），账户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37231327125。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红塔证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瓦鲁煤矿签订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瓦鲁煤矿）》；与红塔证券、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五一煤矿签订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五一煤矿）》；与红塔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金山煤矿签订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山煤矿）》。

根据协议，三个煤矿设立的增资并用于其改扩建项目的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煤矿名称	瓦鲁煤矿	五一煤矿	金山煤矿
开户行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
户名	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71080100100319263	10755000000446679	78120154500000390

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红塔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2015年10月，公司与华福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华福证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及三个煤矿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三个煤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表所示：

单位：元

专户名称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瓦鲁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金山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余额	169,184.81	287,778.33	4,756,243.10	674,928.21	5,888,134.45
专户滚存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	169,469.86	141,338.67	158,205.06	53,474.71	522,488.30

三、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8,468,264.09 元；

2.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舍煤矿”）四个煤矿 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410,602,075.14 元；

3.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63.3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36.6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附表所示。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大舍煤矿四个煤矿100%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41,060.21万元，经中审亚太审计出具“中审亚太鉴字[2013]第020051号”《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收购五一煤矿 100%股权	19,809.12	19,809.12
收购瓦鲁煤矿 100%股权	8,977.91	8,977.90
收购金山煤矿 100%股权	2,744.69	2,744.69
收购大舍煤矿 100%股权	9,528.50	9,528.50
合计	41,060.22	41,060.21

上述置换事项经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公司以30,000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的置换

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30,000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增资五一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16,300.10	10,800	3,993.94	3,993.94
增资瓦鲁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20,339.66	13,500	3,752.01	3,752.01
增资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8,623.88	5,700	3,149.49	
合计	45,263.64	30,000	10,895.43	7,745.95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7,745.95万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4-029”。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经云煤能源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瓦鲁煤矿预留 414.65 万元、五一煤矿预留 459.80 万元用于改扩建后续支出外、金山煤矿预留 62.17 万元（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600 万元（其中瓦鲁煤矿 8,600 万元，五一煤矿 5,500 万元，金山煤矿 5,500 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9-081”）。

2020年11月5日，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将上述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19,600万元（其中五一煤矿5,500万元、瓦鲁煤矿8,600万元、金山煤矿5,500万元）提前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0-053”）。

2、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其中瓦鲁煤矿9,000万元，五一煤矿5,500万元，金山煤矿5,500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0-058”）。

3、因五一煤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公司按照规定已于2021年3月8日将五一煤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提前归还至五一煤矿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14”）。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15”）。

截至报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五一煤矿的剩余募集资金 5,959.80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9”）。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6,90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70.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五一煤矿 100% 股权	无	19,809.12		19,809.12		19,809.12		100.00		-1,234.06	—	否
收购瓦鲁煤矿 100% 股权	无	8,977.91		8,977.91		8,977.90	-0.01	100.00		-1,663.24	—	否
收购金山煤矿 100% 股权	无	2,744.69		2,744.69		2,744.69		100.00		73.11	—	否
收购大舍煤矿 100% 股权	无	9,528.50		9,528.50		9,528.50		100.00		-1,854.41	—	否
增资五一、瓦鲁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	无	30,000.00		30,000.00		9,463.38	-20,536.62	31.54			—	是
上述项目之外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无	15,846.81		15,846.81		15,846.82	0.01	100.00			—	否
合计		86,907.03		86,907.03		66,370.41	-20,536.62			-4,678.6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金山煤矿实施关闭退出，金山煤矿改建项目不再实施。同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 号）文件精神，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曲靖市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及师宗县人民政府《关于师宗县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内容，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属于整合重组类煤矿，需										

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合改造。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师宗县大舍煤矿、师宗县瓦鲁煤矿进行整合，其中合并方为五一煤矿，被合并方为大舍煤矿和瓦鲁煤矿。报告期内，三个煤矿已共同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现正在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五一煤矿、瓦鲁煤矿改扩建项目未开工建设，无资金投入。

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金山煤矿实施关闭退出，金山煤矿改扩建项目不再实施。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实施整合重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改扩建项目未开工建设。

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410,602,075.1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用于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大舍煤矿四个煤矿 100% 股权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中，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7745.95 万元，其中：五一煤矿置换 3,993.94 万元，瓦鲁煤矿置换 3,752.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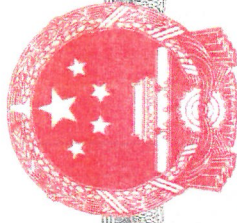
1、经云煤能源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瓦鲁煤矿预留 414.65 万元、五一煤矿预留 459.80 万元用于改扩建后续支出外、金山煤矿预留 62.17 万元（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600 万元（其中瓦鲁煤矿 8,600 万元，五一煤矿 5,500 万元，金山煤矿 5,500 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9-081”）。

2020 年 11 月 5 日，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将上述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19,600 万元（其中五一煤矿 5,500 万元、瓦鲁煤矿 8,600 万元、金山煤矿 5,500 万元）提前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0-053”）。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瓦鲁煤矿 9,000 万元，五一煤矿 5,500 万元，金山煤矿 5,500 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告编号：2020-058）。

3、因五一煤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公司按照规定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将五一煤矿暂时补充流动资

	<p>金的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五一煤矿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1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15”）。</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三个煤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皆有部分余额，主要原因是：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金山煤矿实施关闭退出，金山煤矿改扩建项目不再实施。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实施整合重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改扩建项目未开工建设。</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 07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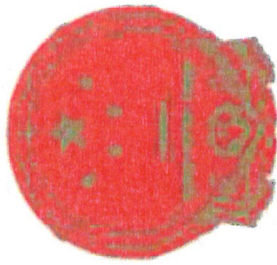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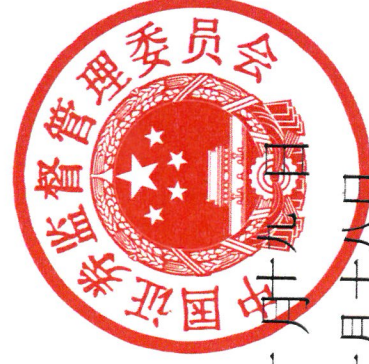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11000210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漫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5-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03197505242911
 Identity card No.



2009年 3月 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杨漫辉(11000210007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杨漫辉(1100021000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注册会计师资格检查合格
 CP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7月 16日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7月 16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漫辉(110002100076)
 您已通过2020年注册会计师资格检查
 云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注册会计师资格检查合格
 CP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3月 3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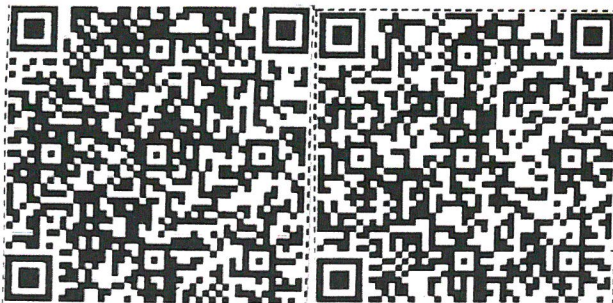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19日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19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姓名	彭玫
Full name	彭玫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0-11
Date of birth	1991-10-1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亚太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亚太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9110111403
Identity card No.	430426199110111403



彭玫(42010005027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玫(420100050274)
已通过2019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登记
al Registration

彭玫(420100050274)
已通过2020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2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12 月 /m 27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云会协(2017)210号